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字〔2023〕18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2023年 省级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油菜）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浮梁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浮梁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油菜)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衔接，加快我县的油菜产业稳步推进，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 年省级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42 号)和《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23 年油菜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景农计字〔2023〕4 号)文件要求，支持油菜扩种和菜籽油加工，提高食用植物油供给保障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是机播(插)、机防和机烘面积均在 5000 亩以上，在完成任务的前提下，资金可用于生产和加工等其他环节的补助。

二、实施范围

项目来源于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聚焦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油菜生产社会化服务。2023 年市级安排资金 75 万元(包含昌南新区 15 万元)，用于种植环节、植保环节和加工环节等迫切需要的环节进行补助。

三、实施内容

(一) 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县域内为油菜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油菜生产和加工提供托管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各类农业服务专业户、家庭农场等。

（二）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实行“谁服务补助谁”“先服务后补助”。县农业农村局与承接主体签订承接服务合同，承接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实行双层合同管理。对于油菜生产和烘干环节的托管服务，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按服务面积和烘干量进行补助。对于油菜加工环节的托管服务，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加工产量实行定量奖补。通过实施项目，培育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各服务主体要通过服务来获得赢利，不得将补助纳入收入预期来干扰服务市场。

（三）补助环节

重点解决（2023年冬种）油菜生产关键薄弱和急需环节的生产难题。重点支持油菜精量直播、无人机飞播(施肥)、机械化育苗和移栽、机防、机烘、加工等环节。鼓励服务组织开展全程托管服务，全程托管包括耕、种、防、收、烘、加工（榨油）等环节。

（四）补助标准

原则上油菜生产和烘干环节的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且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50元。具体补助标

准如下：

1.种植环节。油菜精量直播(实现旋耕、开沟、施肥、播种、覆盖一体化功能)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亩 30 元。无人机飞播(施肥)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亩 3.6 元。油菜机械化播种育苗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亩 30 元，机械化移栽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亩 15 元。可通过安装监测终端进行远程实时监管。

2.植保环节。油菜机防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亩次 3 元，我县计划任务在 5000 亩以上。通过安装监测终端进行远程实时监管。

3.烘干环节。油菜籽烘干补助标准不超过每吨 35 元，通过监控磅秤结合结算凭证和专用电表进行综合监管。油菜籽烘干包含自行烘干和代烘干，均纳入补助范围。

4.加工环节。以收购本县菜籽加工为主，年出油量(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作为实行以奖代补的核定依据，年出油量分成四档，分别为 30 吨及以下、30 吨<年出油量≤50 吨、50 吨<年出油量≤100 吨、100 吨以上，其奖补标准分别不超过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10 万元。菜籽油加工包含自行加工和代加工。

5.全程托管环节。全程托管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定的补助，具体补助金额根据服务的内容结合实际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实施流程

(一)遴选服务组织。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

范围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如机械装备、机手等；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同意接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管。服务组织自行申报，提交申报资料，乡镇备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确定，2022年已纳入市级名录备案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直接进入。

（二）组织项目实施。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地点、服务质量、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服务组织要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托管服务。

（三）组织检查验收。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农业农村办联合验收。项目的检查验收分为项目过程检查与项目完成验收。验收办法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制定。

（四）办理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对县域内验收合格的符合补助标准的服务组织、拟补助面积及其补助金额在县域内公共媒体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拨付。

（五）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在2024年1月15日前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随时接受省、市有关部门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的不定期抽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

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各项目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浮梁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全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和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社会化服务项目日常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整合县级资金，协调有关部门，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纳入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主体，优先给予办理“财农信贷通”金融贷款支持，县财政安排适当的工作经费用于保障项目的实施，供电和中石化等部门也给予政策上的优惠，各部门通力协作，全力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高度重视项目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参与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方式，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试点的政策和成效，扩大社会影响力。随时掌握和总结试点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

加强工作沟通。

（四）强化日常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实施监管，接受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日常调度与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实行一月一调度。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服务规范、验收办法、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抓好项目具体实施、落实、验收以及资金拨付等工作，成立县、乡多部门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保障科、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